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挪威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6/L.4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0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7-104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05-108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0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挪威进行了审议。挪威代表团由外交大臣约纳斯·加尔·斯特勒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挪威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挪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挪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6/NO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NO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NOR/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荷兰、瑞典、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挪威。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大臣约纳斯·加尔·斯特勒回顾指出，推进普遍人权是挪威政府的一项核心价值和主要宗旨。
6. 挪威着重指出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土著人民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审议进程中的重大作用。国家报告中反映了民间社会的评论，并开设了关于这项进程的网址。这项进程为严格审查挪威的人权状况提供了一个机会。
7. 挪威王国建立在两个民族的领土之上，挪威人和萨米人。挪威有 5 个少数民族：克文族、犹太族、森林芬兰族、罗姆族和罗姆游民族。在历史上，萨米人和少数民族曾受害于同化政策和不公正对待。
8. 1989 年萨米议会 Sámediggi 的设立被视为一项进步。政府努力与萨米人和少数民族保持密切的对话，以确保参与并防止歧视和排斥。
9. 近 20 年来，移民使挪威的人口组成发生了巨大变化。人口多样化为挪威社会增加了价值，但是需要打击偏见、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挪威欢迎与有悠久的历史的多民族历史的国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0. 挪威处理了预先提出的问题。挪威的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开展有关挪威人权状况的研究、教育和信息分享工作。
11.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目前正在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2. 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不是私人问题，《2008-2011 年行动计划》以警察、教育机构和支助服务为目标群体。从 2010 年 1 月起，所有地方当局均有法定义务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协调一致的援助。
13. 保护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措施包括临时居留许可，向在法庭上作证的受害者颁发居留许可，安全住房、安全遣返和再安置以及禁止购买性服务。
14. 同工同酬是政府的一项优先事项。挪威妇女就业水平与男子基本相同(79%)。在工业化国家中，挪威的出生率位居前列。妇女在挪威内阁中占 50%，在议会中占 40%，在萨米议会中占 49%。
15. 最近发布了《幼儿教育和小学校教育平等行动计划》。
16. 囚犯享有与其他居民相同的保健权利。采取了具体措施防止在紧急情况下入院诊治出现拖延，但是在囚犯的精神健康方面仍存在挑战。
17. 政府准备在 2010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反歧视和无障碍法》于 2009 年生效。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改进对新法的认识和遵守情况。
18. 政府正在就法律修正案开展工作。最近增加了资金，以确保为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征聘数目足够的称职的法律监护人。
19. 目前，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罪行都可以在挪威起诉。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挪威最近加强了国家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检察署。
20. 为避免关押青少年，启动了引进司法改造措施的地方项目，有关替代处罚的新法律正在审议。挪威仍有 13 名青少年在狱中。为避免青少年与成年人一起服刑或与世隔绝地服刑，挪威正在为青少年犯罪者建立两个单独的监狱区。
21. 消除全球贫困是一项主要的人权挑战。挪威将继续奉行将国内生产总值的至少 1%用于发展援助的政策。
22. 萨米议会副议长 Laila Susanne Vars 提到与政府就定期审议开展的积极对话。各种萨米方言均被教科文组织列为全世界受到威胁的语言。萨米议会赞扬政府维护和发展萨米语言的行动计划。但是关闭当地学校以及在公共保健和监狱体系中缺乏对萨米文化和语言的了解是对萨米文化的一个威胁。
23. 萨米议会提到关于挪威最北部萨米人居住地区海洋捕渔权利报告的后续工作，以及迫切需要承认萨米人对海洋资源的权利。
24. 磋商进程使得萨米议会能够对政府有关萨米人事务的政策发挥更好的影响。有关磋商协定的经历是好坏不一。在传统萨米人生活方式和工业发展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25. 萨米议会希望在芬马克以南地区萨米人的权利方面取得迅速进展，以防止继续丧失土地和资源。

26. 萨米议会关注的是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上能够听到土著人的声音。土著人民面对气候变化尤其脆弱。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5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赞扬挪威的建设性和自我批评方针，并赞扬国家报告的编写采取了协商方式。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以下第二节。

28. 比利时表示，人权问题无疑是挪威政策的一个长期支柱。比利时强调，挪威指出的两个相互关联的现象令人担忧：家庭暴力和强奸。比利时问挪威能否具体说明准备采取的措施，当局用来拟订反对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08-2011年)所使用的数据以及提议的改革时间表，并说明是否计划采取类似措施解决强奸问题。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埃及赞赏挪威致力于推动可持续发展、全球人权努力和官方发展援助。埃及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平等和反歧视领域设立了机构。埃及欢迎挪威重视联合国种族主义问题会议的后续工作以及为在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上取得共识而发挥的作用。它注意到在针对某些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仇恨罪行、仇恨言论和歧视方面的挑战，并提出了建议。

30. 阿尔及利亚赞扬挪威致力于并特别重视发展援助，目前为之拨付国内生产总值的 1%。它称赞挪威决定免除 5 个国家的债务。阿尔及利亚祝贺挪威在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上的排名，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加拿大欢迎挪威努力处理种族歧视和家庭暴力问题。但是，它注意到仍存在一些挑战，并提出了一些解决的建议。加拿大提到青年失业率、中学辍学率以及具有移民背景人员的无家可归率。

32. 白俄罗斯注意到挪威在监察员领域有非常先进的经验。它非常欢迎挪威努力确保男女机会平等和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它满意地注意到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禁止购买性服务。白俄罗斯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将消除在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的空白。白俄罗斯同意国家报告中关于对性犯罪、强奸和虐待儿童的处罚不够严厉的观点。它提出了建议。

33. 法国称赞挪威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决心和取得的成功。但是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令人担忧，特别是最近 5 年来强奸事件上升，不论是否与举报案件的增加有关。法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并请更多地介绍有关挪威文化的体制因素，解释尚未实现男女平等的原因。它询问挪威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意向的现状。

34. 土耳其指出，挪威的国家报告忠实地记录了在打击种族歧视方面面临的挑战。它欢迎为改进移民生活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同时也注意到最近的报告中表达的关切。土耳其理解对有移民背景的儿童优先进行挪威语教育，但同时也鼓励挪威应当强调由胜任的语言教师开展母语教育。

35. 巴基斯坦适当注意到独立司法机构发挥的强大作用、人权中心获得的 A 类地位认证以及活跃的民间社会。它询问移民融合行动计划如何能够应对确保维护不同移民群体的文化和宗教身份的要求。它赞赏强化《刑法》中有关仇恨言论的条款。但是，取消有关起诉亵渎罪的条款是一种选择性和等级性的办法。随着宗教不容忍和歧视的上升，巴基斯坦问挪威将如何应对这条规定的撤消。巴基斯坦问挪威不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因。

36. 巴西赞扬挪威早在 1981 年就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最近又设立了平等和反歧视问题监察员。巴西赞扬挪威承认在若干领域存在挑战，如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罪行以及警察歧视性地拦截盘查人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俄罗斯联邦指出，提交的文件使俄罗斯完全信服挪威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享有极高的水平。它注意到移民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就业和住房市场方面，并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它注意到挪威对于专题程序发出的 15 份专题调查问卷只回答了 4 份，并就此提出了建议。

38. 智利祝贺挪威的平等和反歧视立法，特别是落实人人权利和机会平等，设立平等和反歧视问题监察员以及男女平等上诉委员会。智利赞扬挪威在追求男女切实平等方面起到带头作用。智利提到挪威 1978 年的法律，其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别进行歧视，并强调挪威在人权理事会中就若干问题特别是男女平等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丹麦欢迎努力在法律中承认萨米人的权利，关注关于萨米语言行动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与社区协商处理东萨米的特殊情况。它问到萨米语的教学材料、人员和机构。丹麦提出了一项相关建议。

40.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挪威采取了行动应对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它提到挪威儿童问题监察员的报告，其中指出有少数族裔背景的青少年感到被警方丑化和缺乏信任，并提出了一项解决建议。美国还注意到在挪威的就业市场上仍然有关于国籍歧视的说法，并就此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意大利注意到，根据国家报告，2005 年开展的一项全国调查表明，15 岁以上的妇女中约有 9% 曾遭受现任或前任伴侣的严重暴行。意大利问挪威如何考虑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在 2008-2011 年行动计划中包括了哪些具体措施。意大利提到据称有明显罹患精神疾病的个人在监狱中长期服刑案件的报告，有时在单独牢房中长期关押。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印度欢迎挪威在人类发展指数中位居首位。印度赞赏挪威努力支持探索一个国际接受的非法债务的定义。它响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关切，即广泛存在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强奸事件的增加。印度注意到反对妇女外阴残割

的努力，问挪威是否建立了系统以确定此类行为发生于相关个人进入该国之前还是之后。印度欢迎挪威准备于 2010 年批准《欧洲防止酷刑公约》。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挪威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国际承认的人权。它对若干问题表示关注，包括歧视有移民背景的人员，基于族裔的歧视性待遇；歧视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使用单独拘押、审前关押和长期拘留；贩运人口；《刑法》中关于恐怖主义的广泛定义；家庭暴力和强奸数字很高并继续增加；在政治演说和公共辩论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色彩以及对于穆斯林背景人员的笼统化和定型化。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通过新的立法，包括反对歧视的法律和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它指出，通过《刑法》第 224 条禁止贩运人口非常重要。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修订《刑法》，以保护不受种族歧视。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移民受到歧视的关切，特别是在就业和住房市场上，并提出了建议。

45. 墨西哥指出，挪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引人注目的立法和体制结构以及良好做法，但是仍然存在一些挑战，特别是在不歧视和纳入少数族裔方面。墨西哥问挪威考虑采取哪些措施以加强针对最脆弱人口歧视的斗争，特别是少数群体、族裔群体和具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菲律宾赞扬挪威政府在和平倡议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1%用于国际发展援助。它祝贺挪威在国家报告中纳入了关于人权教育的信息。它询问负责提出《宪法》中人权条款的议会委员会的工作，并问挪威是否考虑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的保留。它提出了建议。

47. 南非注意到挪威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希望了解旨在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措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消除对妇女的负面社会态度。南非问到在《反歧视法》中有哪些计划来禁止种族歧视。它问有哪些措施确保在反恐斗争中通过的法律不会影响到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南非提出了一条建议。

48. 西班牙强调指出，挪威切实执行了人权领域的所有国际文书。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它问挪威是否准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问挪威政府是否准备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问挪威准备如何回应禁止酷刑委员会请挪威修改有关预防性关押期限的法律的要求。

49. 澳大利亚赞扬担任政府主要职位的妇女人数，鼓励挪威分享为实现这一点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澳大利亚承认在确保尊重土著人的人权方面存在特殊挑战；询问是否有正式的框架确保就土著政策问题与东萨米人进行协商。

50. 塞尔维亚鼓励挪威继续努力争取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感兴趣地注意到挪威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而采取的方针。塞尔维亚请求提供有关强

奸问题委员会 2008 年为改进强奸案件报告、调查和跟踪所建议措施的详细资料。

51. 瑞典欢迎挪威于 1981 年设立全世界首位儿童问题监察员的举措。瑞典提到有报告关切地指出，被拘押的儿童长期隔离关押，没有有效地寻求替代拘押措施。瑞典提出了一条相关建议。瑞典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具有移民背景人员和少数群体成员如罗姆人在就业、住房和教育等领域常常受到歧视。瑞典提出了一条相关建议。

52. 德国表示，挪威是人权纪录非常良好的国家之一。它问及妇女的状况，特别是她们在就业市场中的情况及其教育选择，以及挪威计划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解决这些关切。德国注意到，对于无人陪护的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挪威没有一个国家监护人体系，问挪威如何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

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挪威的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成年人口中半数以上参加民间社会组织。它问挪威采取了哪些步骤解决具有移民背景人员在就业市场上遇到的问题以及移民儿童高中辍学率问题。它欢迎为加强针对种族仇视言论的保护而修订《刑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一条建议。

54. 古巴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欢迎挪威为解决两性社会问题和相关成见而展开的创新活动，但也响应该委员会的关切，即文化成见的长期存在影响到妇女在就业市场中的地位及其获得高等教育。古巴请挪威提供更多资料介绍为解决上述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荷兰感谢挪威为保护和增进人权作出的重要贡献。荷兰提到被审前拘押者的状况、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少数群体权利，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葡萄牙非常重视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就此提出了一条建议。关于未成年人与成人一起服刑的情况，葡萄牙欢迎挪威准备为青少年犯罪者设立单独的监狱区，并提出了一条建议。葡萄牙表示，挪威为全世界提供了许多最佳做法。仅举数例而言，就包括颁布了平等法律，创建了男子参与家庭生活的扶持环境，以及 2003 年关于公司董事会性别平衡的法案。

57. 挪威指出，必须非常严肃地处理仇恨罪行。如果犯罪动机涉及宗教、民族或种族出身、同性恋取向、身体或精神残疾或其他情况则应被视为罪行加重因素。自 2006 年以来，警方开始登记仇恨罪行报告，从而可以更好地进行监测，2009 年，议会决定在刑法中不再列入将亵渎定罪的条款。同时还决定，将加强保护个人不因宗教信仰而受到侮辱或遭受仇恨或所谓的仇恨言论。挪威还说，2008 年，有 600 多个不同的宗教和其他社区收到赠款。

58. 挪威准备防止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现在又有新的群体有资格获得住房补贴。有子女的家庭更为有利。特别关注从监狱中或改造机构中被释放的人员，措施也涵盖具有移民背景的年轻人。



59. 各个市政当局均提供针对新到达移民的介绍方案。其中挪威语言培训是一项主要内容。挪威正在执行一些措施，使移民出身的年轻人进入高中，并防止他们辍学。挪威还促进移民人口包括年轻人融入就业市场。政府强调致力于与移民人口进行密切对话。

60. 挪威指出，在社会各个领域均禁止基于种族、民族出身、血统、肤色、语言或宗教信仰进行歧视。它还提到反歧视问题监察员的作用以及促进平等和防止歧视的行动计划。

61. 挪威将引入有关审前拘留的措施，并指出，当被告被还押时，法院对于调查和法院听审的进展比以前更为严格。挪威引入了记录警方拘留使用数据的改进工具，关于还押待审者调查的结果将于 2009 年底提供。

62. 挪威指出，5 年来强奸报告增长了 34% 并不表明强奸案件实际上升，而是更多的受害者联系了警方。

63. 关于强奸的法律定义，挪威强调指出，挪威法律规定，与任何不能反抗该行为者进行性活动均为刑事罪行，严重疏忽也构成强奸。同样，与 14 岁以下的儿童进行性活动一律构成强奸。

64. 挪威指出，有关儿童问题监察员的法案明确规定，该项工作独立于政府和各国家当局之外。

65. 关于反恐怖主义立法，挪威指出，最近实行了新的条款，规定公开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犯罪以及为恐怖主义招募和培训人员为刑事罪行。在新刑法中，恐怖主义的定义比 1902 年刑法中的定义更具限制性。

66. 挪威指出，在本国法律体系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样列入了《人权法》。在决定是否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前，挪威将开展一项全国调查，研究可能的影响，这项调查将于 2010 年结束。

67. 以色列指出，人权和民主是挪威社会的两大基础，挪威正在努力缩减国家立法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它还注意到民间社会在挪威发挥的强有力作用。以色列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日本赞扬挪威在政策中以人权为优先，并作出各种努力进一步推进人权。日本询问在移民人口的融合和社会接纳方面有哪些成就，并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它还询问在负责执行挪威移民政策的主管部委发生变更后有何影响。

69. 越南赞赏挪威努力通过批准主要人权公约来保护和增进人权。越南承认挪威正在努力确保平等和打击歧视，但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警方大量开展对于少数族裔和外国人的歧视性行动，并就此提出了一条建议。越南表示，它高度赞赏挪威在过去几年中为越南官员参加人权教育和培训提供的支助，并就此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新西兰指出，挪威作出重大努力以实现男女平等，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男女薪酬差距的问题。它还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消除金融危机对于工作条件和工人权利的不利影响。它问挪威是否实施了 2008 年《反社会倾销秋季行动计划》。新西兰欣见挪威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提出了一条相关建议。

71. 中国指出，挪威一直位于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的首位，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领域以及反歧视斗争中面临一些挑战。中国赞赏挪威对于发展和减贫的独特理解及对发展援助的承诺，询问采取哪些措施改进来自移民背景家庭的状况。中国注意到挪威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并提出了一条相关建议。

72. 哥伦比亚强调，挪威致力于反歧视并在性取向问题上起带头作用，它请挪威提供关于平等和反歧视问题监察员的更多资料。它就此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哥伦比亚祝贺挪威制订了 2009-2012 年行动计划，以促进平等和防止歧视，并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

73. 芬兰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对缺乏贩运妇女和女童统计数字和数据的关切，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芬兰问挪威在实施 2005 年通过的芬马克郡土地和自然资源法律关系和管理法方面的经验。它还问挪威是否采取了措施以解决委员会 2006 年提出的东萨米的具体情况。

74. 乌克兰表示，尊重人权是挪威内外政策的一项基石，挪威在实施系统立法以保障和尊重人权方面位于前列。它指出，一些问题似乎需要更仔细地研究和更好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使挪威雇主受益于大量移民劳工的社会倾销。它提出了一条相关建议。乌克兰询问通过挪威的发展援助支助的人权项目情况。

75. 摩洛哥欢迎挪威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摩洛哥注意到挪威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相关现象，尽管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了一些关切内容。它问挪威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移民融入社会并允许其保持自己的身份和自己的文化，并改变在就业市场和教育中表现出来的文化成见。摩洛哥欢迎挪威的发展援助政策，并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建议。

76. 斯洛文尼亚赞扬挪威为民主典范，具有发达和运作良好的法律和机构系统，并具有很高的人权标准。它提到挪威在发展援助、和平建设和冲突后援助中作出的卓越的资金贡献。它询问萨米土著少数群体如何在实际中受到保护，特别是其语言、文化、生活方式和自我组织方面。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挪威对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突出承诺。它欢迎挪威实行法令禁止进行残疾歧视，并注意到开展 600 小时语言课程，以帮助新移民融入社会，并提出了相关问题。它欢迎挪威努力提高区域对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并计划采取措施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刚果赞扬挪威在打击种族歧视以及保护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方面取得的进步。但是，族裔少数群体和移民群体的成员在获得住房、教育、保健和工作上仍然面临困难。它询问有哪些措施来确保有效地接纳这些人员，特别是儿童。它

还请挪威重点关注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呼吁挪威在打击恐怖主义中要尊重难民的权利、言论和宗教自由以及不对社会的某些成份进行丑化。

79. 尼日利亚指出，挪威是遵守人权的带头人。关于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情况，挪威在尽最大努力遵循最高国际标准。它请挪威介绍在处理诸如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种族歧视等重要问题和某些其他人权关切方面的看法。它问挪威是否能分享一些最佳做法、成绩和挑战，特别是通过支持寻求一项国际接受的非法债务的定义。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瑞士欢迎挪威努力发展和巩固旨在改进人权遵守情况的机构和机制。瑞士欢迎与挪威在多边领域进行的出色合作。瑞士提到自己提出的问题，涉及庇护申请被驳回但又不能送回国的人员状况、预防性关押期限、警方在打击恐怖主义中采用的手段以及降低对隐私尊重的趋势，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81. 加纳赞扬了挪威的一些最佳做法，包括设立了一些监察员，调拨国内生产总值的 1% 作为发展援助，以及一年带薪育儿假政策。加纳欢迎深化促进平等和防止歧视的活动，包括《2009-2012 年行动计划》。加纳询问妇女薪酬只占男子 85% 的情况。加纳希望在《宪法》中强化人权保护。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新加坡赞赏挪威在德班审查会议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希望将此记录在案。新加坡理解挪威面临的一项挑战涉及罗姆人和罗姆游民，希望了解关于在奥斯陆设立一个罗姆社区中心的请求的现状。新加坡询问 2006 年关于在居民中有很大比例讲少数民族语言的地区提供免费托儿服务的试点项目的结果。

83. 毛里求斯询问挪威对于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世贸组织之后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意见。毛里求斯欢迎挪威方面的努力，但注意到防止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对顽固存在文化成见表示关切，其表现例证包括兼职工作主要由妇女承担以及严重的职业隔离。它对家庭暴力盛行及其对儿童的影响表示关切。它注意到，有报告强调指出，儿童与被定罪成年人和还押候审囚犯一起在监狱服刑，使儿童被长期隔离关押。毛里求斯提出了建议。

84. 阿塞拜疆注意到，挪威通过了各种行动计划和 1999 年的《人权法》，将一些核心国际人权准则纳入了国家立法，并就此提出了两项建议。阿塞拜疆请挪威说明平等和反歧视问题监察员和法庭在打击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歧视方面的作用以及采取哪些措施消除基于宗教和种族背景对儿童的歧视。

85. 孟加拉国赞扬挪威在国内和国际上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发挥值得嘉许的作用。但是它指出，条约机构和任务负责人表达的一些关切值得认真反思。孟加拉国表示，该国认为许多社会恶疾可以通过促进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元以及培养传统家庭价值观来解决。孟加拉国鼓励挪威研究这一问题。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6. 阿根廷强调指出，挪威为保证平等和不歧视在立法方面取得了进步以及对酷刑和贩运人口进行刑事定罪和处罚。它注意到有措施来保证萨米人参与一切可能影响自身的决定。它欢迎正在进行的一些文书的批准程序。它注意到人权机构

对于对种族群体不必要和过度使用警力表示关切。它提请注意到自动驳回难民申请的 48 小时程序。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马来西亚赞赏挪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它询问在报告的尤其涉及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上升问题上，代表团能否详细说明此类暴力行为的可能原因，并指出是否存在任何结构或深层次的原因。它还问挪威能否详细说明各个监察员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监察员建议的执行方面。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布隆迪指出，挪威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促进人权进行了不懈努力，布隆迪受益于挪威的经验和专长。布隆迪欢迎挪威努力惩处一切妇女外阴残割和强迫婚姻行为。它注意到，新《刑法》不再将亵渎作为刑事罪。布隆迪赞扬挪威关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新法律。

89. 约旦指出，它为挪威正在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包括设立挪威人权中心而感到鼓舞。约旦赞扬挪威任命了人权委员会，负责编写修订草案，以增强《宪法》的人权内容。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卡塔尔赞扬挪威努力发展国家人权机构。它赞扬编写了《宪法》修订草案，以加强人权保护。它还提到通过综合立法打击种族歧视的改革。卡塔尔就上述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挪威表示，挪威提供援助以满足无法律身份的移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

92. 关于警察歧视性做法的指称，挪威提到促进平等和反对种族歧视的《2009-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些针对警方的措施。警察制服上清楚的编号便利了对警方提出投诉。

93. 男女薪酬差别问题的解决方式包括提高意识，政府举措以及社会伙伴间的三方合作。

94. 挪威正在解决移民工人收入水平低和危机期间的失业问题。目前正在实施反社会倾销的行动计划、对劳力市场遵守法律和规范情况进行积极监测以及针对金融危机的有效政策。

95. 关于划拨官方发展援助用于人权的问题，挪威指出，人权是许多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96. 政府认为，《芬马克法》正按预期效果实施。东萨米语言和文化的问题必须与俄罗斯联邦和芬兰合作解决，同时与萨米议会协商并与东萨米人进行对话。《芬马克法》设立了芬马克委员会，以调查和列出芬马克的现有权利。其工作将包括东萨米地区。

97. 挪威意识到有关萨米教学材料方面的挑战，已采取步骤改进现状。

98. 各警区均雇用了家庭暴力问题全职协调员。安置了家庭暴力报警器，对所有罪行受害者提供免费帮助热线。在向警方投诉前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全国各地都设立了强奸和暴力危机中心。对家庭暴力无条件进行起诉。

99. 挪威指出，女性外阴残割做法有违基本人权，为法律所禁止和惩罚。2008-2011年行动计划着重通过相关群体参与的对话来改变态度。

100. 挪威指出，在将儿童带离家庭时，至关重要的是这一决定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且只在最必要的情况下采取。

101. 关于改进罗姆人情况行动计划中的主要措施，挪威提到了一家服务中心，它提供有关获得住房、福利、工作和保健方面各个公共机关和机构的信息和指南。

102. 关于免债问题，挪威与贸发会议和其他国家一道正在努力制订负责任借贷和非法债务标准，以制订考虑免除此类债务的条件。

103. 挪威政府准备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改进协调和进一步加强挪威人权教育的任何需求。

104. 挪威表示感谢，并保证本国政府将承担履行挪威义务的责任。在后续工作中，挪威将寻求全面的包容性方针，并纳入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5. 挪威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以下所列建议获得挪威的支持：

1.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阿根廷)；
2. 考虑是否可能签署和/或批准(阿根廷)/考虑(新西兰，斯洛文尼亚，智利、<sup>1</sup> 中国、<sup>2</sup> 墨西哥<sup>3</sup>)，作为优先(意大利)<sup>4</sup>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其在国内法中充分实施(新西兰)；
3. 考虑是否可能签署和/或批准(阿根廷)/考虑(智利)；批准(智利、<sup>5</sup> 墨西哥<sup>6</su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sup>1</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atify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its Protocol (Chile).

<sup>2</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live up to the commitment and join the CRPD at an early date (China).

<sup>3</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atify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exico).

<sup>4</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give priority to the ratification process of the CRPD (Italy).

4. 继续有关两性问题政策的努力，具体来说，特别在方案中对执法和司法工作者提供有关针对性别暴力的教育(西班牙)；
5. 进一步加强对警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越南)；
6. 继续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方案以及司法和警察等其他部门(摩洛哥)；
7. 考虑酌情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就寻求庇护者和非正规移民，特别是儿童提出的建议(约旦)；
8. 加紧努力，通过适当和具体的体制、结构、文化和宣传措施，解决男女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毛里求斯)；
9. 考虑加紧努力消除顽固存在的关于男女角色的文化成见，继续努力改进妇女进入劳力市场和接受教育的机会(马来西亚)；
10. 继续推进增强妇女能力的工作，特别是为了确保在政治和公共机构中妇女的代表充分反映挪威人口的多样性，包括移民工作者、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古巴)；
11. 采取步骤解决男女薪酬差距及针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歧视(加纳)；
12. 继续特别关注移民女工的情况(哥伦比亚)；
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少数群体成员和具有移民背景成员面临的歧视(瑞典)；
14. 继续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对移民的各种形式的事实上的族裔歧视(加拿大)；
15. 采取适当措施全面消除针对移民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16. 改进执法当局收集仇恨罪行数据工作，鼓励受害者举报仇恨罪行和事件(埃及)；
17. 继续努力收集和编制有关种族主义和歧视现实表现的分列数据，以评价挪威有关种族、族裔和少数群体的情况(巴西)；
18. 考虑继续确保儿童不因宗教或族裔背景而受到歧视(马来西亚)；
19. 加强保护移民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政策，确保这些群体融入挪威社会(荷兰)；

---

<sup>5</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atify CED (Chile).

<sup>6</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atify CED (Mexico).

20. 继续支持新到达移民，特别是来自少数族裔背景移民的融入工作(联合国);
21. 深入努力改善生活在大城市之外和在多文化社区居住的男女年轻同性恋者的条件(哥伦比亚);
22. 考虑继续处理有关执法官员歧视性待遇，包括族裔歧视性待遇的指控(马来西亚);
23. 加紧努力确保提供必要的能力，以保证审前拘押符合国际标准(荷兰);
24. 以详细的统计数据为基础，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缩短防范性拘押期限(瑞士);
25. 确保所有被拘押者和囚犯，包括精神疾病患者能够获得适当的照料，包括必要时转入专门医疗机构(意大利);
26. 加强措施改进违法儿童的福利和拘押条件(菲律宾);
2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包括确保剥夺儿童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瑞典);
28. 应对挑战，制定适当的措施处理青少年犯的情况，充分考虑到相关儿童的最佳利益，确保其顺利再融入社会(毛里求斯);
29. 采取措施控制家庭暴力，特别是妇女权利问题(阿根廷);
30. 加强在强奸和家庭暴力领域的预防措施，更深入地研究统计数据，以更好地了解原因，制订有效的政策以及在年轻人中展开有针对性的预防活动、教育和宣传，采取措施以改变造成对妇女成见的模式和方式(比利时);
31. 继续强有力地关注家庭暴力问题，采取系统措施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意大利); 强化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行为(加纳);
32.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白俄罗斯);
33. 评价 2006-2009 年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确定哪些行动是有效的并应继续(法国); 评价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措施，通过后续措施强化这方面的努力(荷兰);
34. 确保外国学生不被任意剥夺基于自由选择 and 兴趣而上大学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5. 采取进一步步骤通过特殊和具体措施确保萨米人民的充分发展和保护(丹麦);
36. 有效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尊重难民权利，特别是不驱回原则(刚果);
38. 采取措施确保对每项难民申请逐一进行适当和真正的分析(阿根廷);

39. 在打击恐怖主义中尊重言论和宗教自由，不对某些社会阶层进行丑化(刚果)；
40. 在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措施的背景下，更密切关注立法进程中的隐私权(瑞士)；
41. 继续在发展援助领域的努力，尤其向最不发达国家倾斜(摩洛哥)；
42. 继续通过发展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43. 继续提供援助，并与其他国家分享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经验(越南)；
44. 继续让民间人权社会团体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联合王国)；
106. 挪威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作出回应。挪威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由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签署和批准新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考虑是否可能签署和/或批准(阿根廷)/签署和批准(葡萄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允许委员会听取有关声称这些权利受到违反的个人申诉(葡萄牙)；
  2. 尽快(法国)批准(智利，墨西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独立的国家机制，对拘押中心进行监督(法国)；
  3. 考虑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墨西哥)；
  4. 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国家协商，以考虑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5. 考虑是否可能签署和/批准(阿根廷)/批准(智利)《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 在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的背景下，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巴西)；考虑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和第 3 款的保留(南非)；重新考虑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特别是涉及第十条第 2 款(乙)项，在拘留中心中儿童与成人分开方面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是否相符(西班牙)；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葡萄牙)；
  7. 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内容纳入 1999 年的《人权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证按照相关条约机构所重点指出的那样，它的条款优先于不相统一的国内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人权法》(阿塞拜疆)；



8. 在令人欢迎和开创性的宪法修订工作中，适当注意到，按照国际法，有必要确保挪威的人权义务及其他国际义务实现最大程度的统一，如在世界贸易组织承担的贸易义务(毛里求斯)；
9. 酌情进一步将其在人权文书下的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约旦)；
10. 在宪法中列入反歧视条款，特别涉及种族、族裔或宗教方面，以确保最有可能遭受此类歧视行为者获得必要的保护(卡塔尔)；
11. 加强立法，改进社会对于有关残疾人歧视问题的理解(联合王国)；
12. 修订《促进平等和防止种族歧视行动计划》(2009-2012 年)和《提高罗姆人民水准行动计划》(2009 年 6 月)，以纳入专门处理劳力市场上基于族裔出身的平等问题的政策(美国)；
13. 与儿童问题监察员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方案以教育执法人员如何较积极地处理具有少数族裔背景的青少年感到被警方丑化和缺乏信任的问题(美国)；
14. 确保将来对特别程序发出的专题问卷及时作出答复(俄罗斯联邦)；
15. 进一步解决有关妇女在劳力市场上的地位以及社会各阶层男女代表性方面的挑战，解决针对有移民背景人员的歧视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6.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妇女在挪威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有与其比例相称的代表性，包括移民和少数民族妇女(以色列)；
17. 在反歧视法律中列入种族标准，确保涵盖此类歧视的受害者，特别是移民，从而保证防止种族歧视(古巴)；
18. 采取一套综合措施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坚决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各种形式和表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 加强政府实施的促进平等和防止对移民、移民子女及少数民族种族歧视的 2009-2012 年行动计划，采取辅助措施解决社会不平等的根源(阿尔及利亚)；
20. 采取额外措施支持移民，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移民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
21. 建立一个监督体系保证移民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住房权、就业权和受教育权(乌兹别克斯坦)；
22.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消除对非公民在工作条件和工作要求方面的歧视，通过立法禁止就业歧视，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移民失业率(埃及)；
23. 强化努力确保非正规移民的人权(巴西)；
24. 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无法律地位者的基本人权(瑞士)；

25. 加倍努力消除对外国出生者在就业和教育方面的歧视(卡塔尔);
26. 对移民工人权利保护给予特别关注(刚果);
27. 编制关于种族歧视表现和少数群体社会地位的数据, 这能有助于找出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的模式(加拿大);
28. 采取有效措施, 通过使移民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住房和工作而融入社会(孟加拉国); 采取措施改善具有移民背景人员特别是年轻人进入劳力市场, 改进其获得教育和住房途径(加拿大); 继续努力克服移民遇到的困难, 特别是在获得教育以及就业和住房市场方面(俄罗斯联邦); 采取进一步措施, 解决具有移民背景人员在就业、教育和住房领域面临的困难(日本); 加强行动, 以改善少数民族和移民的情况, 特别是在教育、住房和就业领域(加纳);
29. 采取必要措施, 遏制警方针对族裔群体使用暴力(阿根廷)<sup>7</sup>;
30. 采取必要措施, 将被监禁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离(阿尔及利亚);
31. 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规模和特点开展综合报告和数据分析, 以确定挪威 2008-2011 年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是否缓解了这一现象(加拿大);
32. 评估需要哪些额外措施来根除挪威严重的家庭暴力问题, 开发和维持综合数据库, 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施害者的信息(以色列);
33. 对性犯罪、强奸和儿童虐待行为规定更严格的责任, 强化对儿童权利保护工作者的培训(白俄罗斯);
34. 继续努力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使用人权高专办推荐的《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为参考(菲律宾);
35.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数据的问题(芬兰);
36. 加强刑警处理有关互联网儿童色情制品犯罪以及向儿童及其父母介绍安全使用互联网方面的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7. 继续努力反腐败, 特别研究是否有可能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反腐败立法(吉尔吉斯斯坦);
38. 在所有媒体的参与下, 启动媒体在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方面的作用和职责的反思进程(埃及);

<sup>7</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curb the use of violence by the police force against ethnic groups and specifically to mitigate the use of discrimination by public forces (Argentina).

39. 考虑到强奸案件高发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强化家庭基础，避免诉诸危害作为社会基础的家庭的措施和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0.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审查有关使儿童脱离家庭环境的做法，寻求替代解决办法，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难民署的建议，确保所有被寄养儿童拥有法律监护人，建立统一的针对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的国家监护人系统(以色列)；

41. 实行更有效的法律规范，强制雇主尊重移民享有体面工作条件的权利，或设立专门监督机构，以支持《体面劳动议程》(乌克兰)；

42. 采取有效措施，为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提供数量充足的住宅(加纳)；

43. 对于常常处于非正常状况并面临可能驱逐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表现出理解和灵活性(阿尔及利亚)；

44. 继续帮助受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修订发展援助以继续增加为农业分配的数额，稳定来源国人口(阿尔及利亚)；

45. 加紧向因缺乏资金而不能保证食物权和受教育权国家的支助工作(阿尔及利亚)；

46. 发挥主导作用，争取全球一致赞成“通过消除贫困促进人权”(孟加拉国)；

107. 挪威不支持以下建议：

1.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墨西哥、尼日利亚)，考虑是否可能签署和/或批准(阿根廷)/考虑批准(阿塞拜疆)/考虑加入(阿尔及利亚)/积极考虑加入(墨西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尼日利亚)。

108. 本报告所载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视为总体上得到工作组的核可。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orway was headed by H.E. Mr. Jonas Gahr Støre, Foreign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25 members:

- H.E. Ms. Bente Angell-Hansen, UN-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 Ms. Láilá Susanne Vars, Vice President, Sámediggi/Norwegian Sámi Parliament
- Mr. Geir O. Pedersen,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Barbro A. Bakken,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 Ms. Marianne Vollan,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 Mr. Thor Arne Aass,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 Mr. Petter J. Drefvelin,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Inclusion
- Ms. Beate Stíro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 Mr. Torgeir Larse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hor Rog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Care Services
- Ms. Hege Nygård Wetland,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 Ms. Helga Fastrup Ervik,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ecile Willoch,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Juliet Namuli Birabwa Haveland,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 Mr. Jan Austad,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 Mr. Tomas Øvergaard,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 Mr. Tjaarke Hopen,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Care Services
- Mr. Leif Dunfjell, Senior Adviser, Sámediggi/Norwegian Sámi Parliament
- Ms. Kristin Ryan, Acting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 Ms. Idun Tvedt,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Leila Erdis, Adviser, Ministry of Children and Equality
- Ms. Anne-Li Norderhaug Ferguson,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 Ms. Gunhild Bolstad, Advis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olice
- Ms. Ingrid Aamodt, Advis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Inclusion
- Ms. Anne Schive Viken, Programme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